

2020 年 1 月 20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支持及振興海洋公園

海洋公園的全新定位策略發展計劃
和建議的財務安排

目的

海洋公園是香港重要的旅遊基建，近年來由於區內的激烈競爭和經營環境的轉變，正面對嚴峻財困，亟需政府提供財務支援以維持運作。長遠而言，海洋公園亦必須全新定位，藉著投資發展、擴展和改善設施，與時並進，提升吸引力和競爭力。本文件旨在向委員介紹海洋公園公司的全新定位策略發展計劃，以及支持及振興海洋公園的建議財務安排，並尋求委員會支持把建議的財務安排呈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審批。

背景

2. 海洋公園於1977年成立。根據《海洋公園公司條例》（第388章），海洋公園為一個公眾康樂及教育公園，由海洋公園公司管理。海洋公園公司須將其利潤全數用於推展其法定職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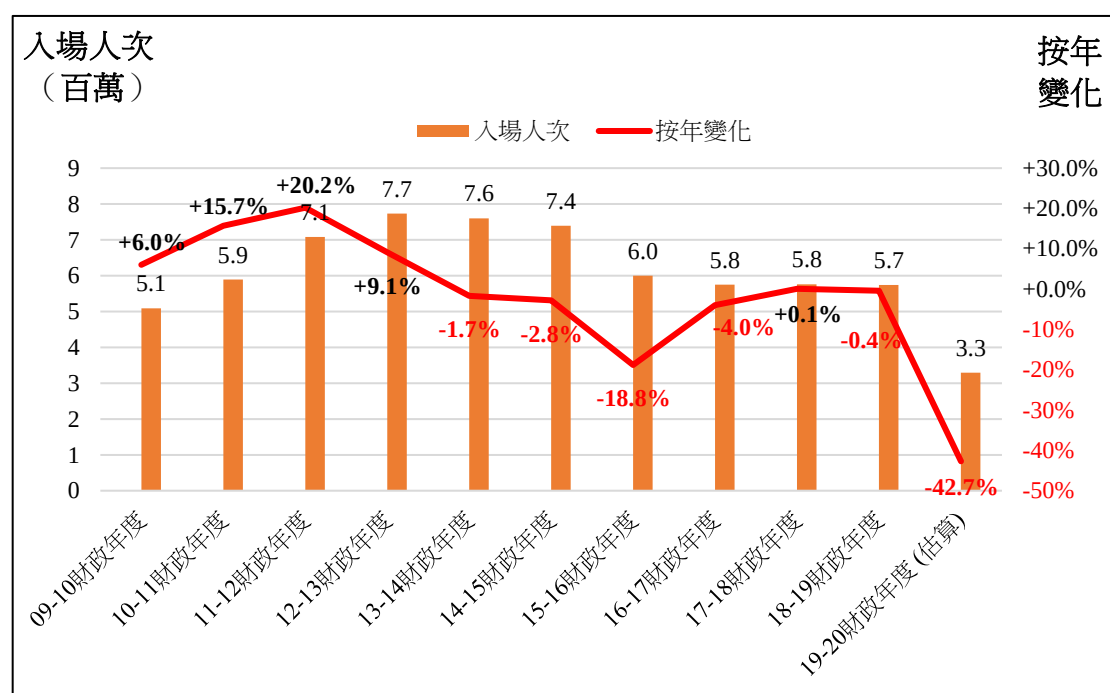
營運及入場人次面對嚴峻挑戰

3. 海洋公園上一次的大型重建計劃，於2005年展開，2012年完成，景點由原來的35個增加至超過80個，入場人次亦穩步上升，在2012-13財政年度¹達到770萬的高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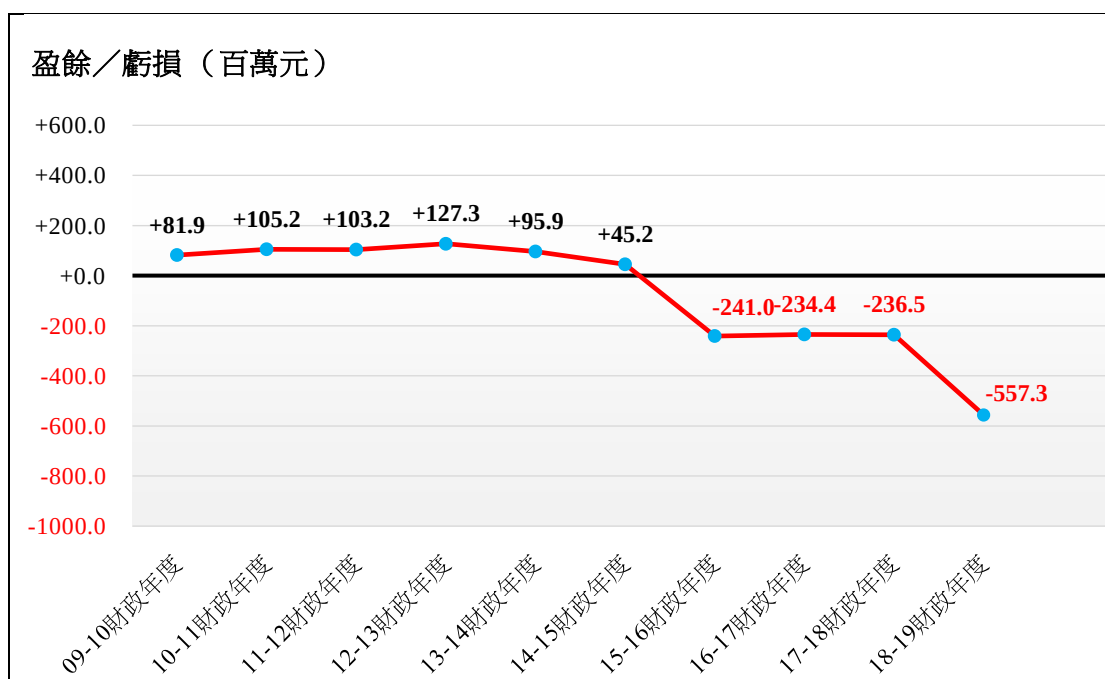
4. 其後，區內競爭越趨激烈，加上公園缺乏大型新設施

¹ 「財政年度」是指海洋公園公司的財政年度，由每年7月1日開始。

等因素，入場人次下跌至2015-16財政年度的600萬。之後下跌速度減慢，2016-17、2017-18和2018-19財政年度的入場人次維持在570萬至580萬。然而，2019年下半年，持續的社會事件嚴重影響海洋公園的營運，令入場人次急速下滑，7月至12月的入場人次僅得190萬，較2018年同期大幅下跌超過三成，跌幅前所未有。倘若2019年下半年的跌勢持續，海洋公園預計在2019-20財政年度的入場人次將跌至330萬，較上一年度下跌超過四成。海洋公園自2009-10財政年度起的入場人次如下—



5. 隨著入場人次不斷下跌，海洋公園公司自2015-16財政年度以來，連年錄得超過2億元的虧損，在2018-19財政年度，虧損更擴大至5.57億元。海洋公園正面對嚴峻的營運及財務困難。海洋公園公司自2009-10財政年度起的財務狀況如下—



6. 根據最新估算，在2019-20財政年度，海洋公園公司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赤字將逾6億元。更迫切的是，公司需在未來短時間內償還先前為推展重新發展計劃²和大樹灣發展項目而取得的商業貸款，該兩筆商業貸款在今個和下個財政年度（即2019-20及2020-21財政年度）的總還款額達23億元，但按現時海洋公園公司財政狀況，公司已無能力償還貸款。另一方面，公司亦無法償還兩筆同樣是為上述項目而取得的政府貸款，該兩筆貸款分別於2005年12月16日及2013年5月24日獲得財委會批准³，並需於2021年開始還款。目前，海洋公園公司雖然已在私人市場取得10億元的備用循環貸款，然而如果無法獲得任何額外財源，預計將於今年內耗盡其現金結餘。

7. 中長期而言，為應付區內的激烈競爭，海洋公園公司亦亟需要新資金投資，以興建新的景點設施，提升吸引力和競爭力，確保公園長遠而言能做到收支平衡。另一方面，入

² 「重新發展計劃」亦稱為「全新發展計劃」。

³ 財委會於2005年12月16日批准以固定年息5厘向海洋公園公司提供一筆為數13.875億元的25年期附屬貸款，以便該公司推行重新發展計劃。財委會亦於2013年5月24日批准以浮動利率（利率相等於存放在外匯基金的政府財政儲備的收益率）向海洋公園公司提供一筆為數22.9億元的20年期附屬貸款，以便該公司推行大樹灣發展項目。在2020-21財政年度年終時，預計重新發展計劃的政府貸款和大樹灣發展項目的政府貸款的未償還貸款結餘（即本金和轉化為本金的利息總和）將分別為27.49億元和26.85億元。公司須於2021-22財政年度開始償還這兩筆貸款，重新發展計劃的政府貸款的還款期為十年，而大樹灣發展項目的政府貸款的還款期為12年。

場人數如能穩步增長，為公園帶來足夠收入，亦能為未來投資提供資金；這樣，海洋公園公司才能為其現有的商業貸款進行再融資，並推遲還款或從商業貸款放貸人獲得更多財務支持，走出目前的困局。

香港旅遊、保育及教育基建的重要一環

8. 一直以來，海洋公園除了是香港一個重要的旅遊景點外，在保育動物和教育範疇，亦有突出的成就，對香港社會的貢獻和重要性毋庸置疑，而且海洋公園仍然具備龐大的發展潛力，我們認為應該提供財務支援支持海洋公園重新定位，並應付困境，以因應最新的環境變化和市場需求，重新振興海洋公園，提升其吸引力，服務香港社會和訪客。我們的考慮因素如下一

- (a) 海洋公園成立40多年，已成為市民十分珍惜的香港品牌。這個土生土長，值得我們自豪的主題公園自1977年開放以來已接待超過1.56億名訪客，為香港市民和訪港旅客提供了一個消閒娛樂的好去處。
- (b) 根據海洋公園公司顧問估算，公園訪客在2018-19財政年度為香港帶來的額外消費（按2019年價格計算）超過76億元，衍生的經濟效益（按2019年價格計算）逾39億元。公園目前聘用了約2 000名全職員工，節慶期間亦會聘用逾2 000名兼職員工，創造相當的就業機會。
- (c) 海洋公園肩負保育和教育的職能，建立了全球其中一支最龐大的動物學教育團隊，提供豐富多元的教育內容及活動。自90年代初至今，曾參與海洋公園教育活動的學生總數接近100萬。在2018年，海洋公園推出「連繫學生與大自然－STEAM⁴學習計劃」，讓本地學校善用公園的資源和設施以進行各種有關生態及STEAM的教學活動。海洋公園公司亦正以政府的資助籌備設立一所由科技驅動及充滿互動元素的STEAM教育中心，預計於明年內落成。

⁴ 「STEAM」是指科學（Science）、科技（Technology）、工程（Engineering）、藝術（the Arts）及數學（Mathematics）。

此外，海洋公園自2002年起連續四度榮獲由動物園及水族館協會（ Association of Zoos & Aquariums ）頒發的五年認可資格，成為北美以外首個，而且一連四次取得這項認可資格的會員，肯定了海洋公園在動物護理方面的工作。海洋公園在提升保育和動物護理的科學研究方面亦貢獻良多。自1995年以來，海洋公園已撥捐了逾1.56億元予香港海洋公園保育基金，資助501項涵蓋大熊貓以及其他物種的研究。海洋公園亦一直與不同機構合作推動保育及保護生物多樣性的研究。海洋公園公司可借助其豐富的保育和教育經驗，為所有訪客創造寶貴的旅遊和保育體驗。

- (d) 海洋公園位處南朗山山腰，飽覽南區海岸景緻，憑藉其地理位置和山勢地形，極具發展潛力，可為訪客提供香港獨有的景點設施。如將海洋公園的山勢地形、與其環境保護、海洋保育和教育等特色結合起來，加上紮根香港的品牌，這獨特的組合應能應對區內激烈競爭，為公園的入場人次和收入提供重大驅動力。
- (e) 海洋公園植根香港，一直履行其社會責任和義務，透過推出多項優惠措施回饋社群，令更多不同階層的香港市民都能享受到公園的遊樂設施。措施包括為於生日當天入場和65歲或以上的香港市民、持有「殘疾人士登記證」的人士、學生、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人士和家庭成員、教育機構，以及社會福利署轄下的會員團體提供免費入場或優惠門票。在2018-19財政年度，上述優惠措施總值逾3.06億元，受惠者近64萬人。

全新定位策略發展計劃

9. 海洋公園必須鞏固和加強本身固有的優勢，包括其家傳戶曉的品牌、教育及保育方面的長處，以及善用其獨特地勢和優美的自然景觀。除了要增加景點設施外，現有的設施亦須升級改善。

10. 海洋公園公司於2018年委託顧問進行研究重新定位

策略，並定出全新定位策略發展計劃（下稱「計劃」），作為發展綱領藍圖。

11. 計劃建議將海洋公園定位為以歷險為主題並以自然和保育為本的渡假勝地，核心策略包括一

- 善用公園獨特園址和海岸線；
- 每個新景點都融入歷險和探索自然元素；
- 為訪客締造新奇好玩、個性化和充滿互動的遊樂體驗；以及
- 締造適合一家大小共聚天倫的遊樂體驗，同時為年輕人提供刺激好玩的全新景點。

12. 計劃提出將公園劃為七個主題區，增加一系列新景點，並提升或翻新現有景點。七個主題區分別是一

- (a) **蔚藍海灣**：此主題區將配合新打造的入口，並增加水的元素，令訪客有遠離市區的感覺。此主題區將會建設標誌性機動遊樂設施、依山而建的棧道，以及歷奇探險的遊樂設施。新建的碼頭讓訪客搭乘採用環保設計的觀光船穿梭新海濱樂園及大樹灣，並欣賞沿途南區的海岸景色。
- (b) **海洋廣場**：此主題區將會免費對外開放，配合各種餐飲和零售設施，以及世界級的現場表演，帶給訪客日與夜不同的體驗及無限驚喜。
- (c) **叢林歷奇**：此主題區將建造一個全天候的空間，提供一系列多元化及刺激的遊樂設施，滿足一家人不同的需要。
- (d) **海角樂園**：此主題區將善用公園獨有的地勢，沿着崖邊建造可以自主控制速度的全新過山車，為訪客帶來嶄新體驗。
- (e) **太平洋之端**：此主題區將新設一個沿着崖邊而建的特色餐廳，飽覽一望無際的南區海景。

- (f) **歷險谷**：此主題區將新設依山而建的狂野賽道，賽車以地心吸力為動力，適合小朋友親子一齊競賽，亦有較刺激的賽道滿足追求刺激快感的訪客。
- (g) **探險家海岸**：此主題區將設置一個模仿天然環境的展館，展現海洋動物。

在多個上述的主題區會加入嶄新的過山車讓訪客自行操控，提供刺激及個人化體驗。機動遊戲的種類亦會更多元化，照顧更廣泛的訪客年齡群組，並提高全天候運作的機動遊戲的比例，以減少惡劣天氣對訪客體驗的影響。

13. 計劃亦建議善用公園毗連海濱的位置，引入觀景渡輪接載公園訪客往返深水灣和大樹灣的園區，讓訪客可以沿途觀賞南區風光如畫的海岸景緻。觀光船服務亦可以減輕纜車和海洋列車的運作負擔。

14. 此外，海洋公園將會脫離傳統的動物表演模式，以著重環境保護、海洋保育和教育的形式展示動物和相關展品。展示動物的環境會更加體現動物的天然棲息地，以及多樣化多物種的生態系統。計劃亦建議興建一所面積達10 000平方呎的教育中心，提供教學空間，協助公園推行更全面的教育活動，並支援與其他教育機構合辦的項目。

15. 計劃中七個主題區的景點預計將於2023-24財政年度起分階段落成，並在2026-27財政年度完成整個計劃。在計劃下，公園內將新增超過20個新景點，當中包括多項新穎設施，亦會把超過十個現有的熱門景點升級轉型或重新設定主題，及拆除部份舊景點。此外，公園亦將引進嶄新的服務如觀光船等，以提升訪客的遊樂體驗。整個計劃完成後，公園內的景點將增加至100個以上。根據初步計劃，各主題區（按該區首項設施落成的開幕日期起計）的啟用時間表如下一

主題區	啟用時間表*
探險家海岸	2023-24
太平洋之端	
歷險谷	
海角樂園	2024-25
蔚藍海灣	

主題區	啟用時間表*
海洋廣場	2025-26
叢林歷奇	2026-27

*由該財政年度起分階段落成啟用。

計劃已獲得各項初步技術評估支持，海洋公園公司下一階段需要進行進一步的可行性和詳細設計研究，以確定發展的項目細則和具體時間表。

16. 海洋公園公司預計在完成計劃後，入場人次⁵在2027-28財政年度可望回復到接近2012-13財政年度的水平，並在往後保持在相若水平。下表載列了當計劃中建議的新景點開始投入服務時入場人次的估算—

財政年度	2022-23	2023-24	2024-25	2025-26	2026-27	2027-28
入場人次 總數 (百萬)	5.0	5.4	6.0	6.6	7.1	7.5

17. 計劃預計能使海洋公園的入場人次從2022-23財政年度的500萬增長至2027-28財政年度的750萬（250萬人次的增長），將增加海洋公園公司的營運收入。如能配合調整其現有兩筆政府貸款的還款安排，海洋公園公司能夠維持的現金盈餘將足以用作投資於未來的重建項目。海洋公園公司亦預計公園在未來十年（由2020-21財政年度起計）會為香港帶來總共超過438億元的經濟效益（按2019年價格計算），而公園訪客的額外消費所衍生等同全職的職位數量，也將從2020-21財政年度的3 400個逐步遞增至2029-30財政年度的11 100個。

評估

18. 政府已聯同其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評估計劃的內容及相關的財務安排。財務顧問指出，計劃現時處於初步規劃

⁵ 為了單獨評估計劃的效益，此估算並未計及因大樹灣發展項目的全天候水上樂園而新增的入場人次。然而在預測海洋公園公司未來的財務狀況時，已計及水上樂園的預計入場人次。

階段，有需要制訂詳細設計和工程細節。不過根據海洋公園公司就計劃目前所提供的初步設計及內容，工程費用預算相信足以應付工程所需。財務顧問亦已研究訪客人次、收入和盈利能力的預測，認為有關預測均屬合理。財務顧問同時認為推算經濟效益的方法和假設合理，而計算亦大致準確。財務顧問相信海洋公園公司在目前的財務情況下難以在資本市場取得足夠金額的商業貸款以推展計劃，因此必須獲得政府的財務支持。財務顧問認為，對政府而言，目前擬議的財務安排是幫助海洋公園公司渡過即時財務困難，並透過推展計劃達致長遠財政穩健的最可行方案。根據海洋公園公司的財務預測，財務顧問相信，成功推行計劃，包括擬議的財務安排，將可讓海洋公園公司達致財政穩健。然而，敏感度分析顯示，如果計劃中的主要元素未能如財務預測般推展，有可能會對海洋公園公司構成財政壓力。財務顧問因此提醒海洋公園公司必須嚴格控制特別是有關公園的資本和日常運作的開支，以確保財政穩健。

19. 預計推展計劃所需成本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為106.4億元(分項數字載於附件A)。在目前的財務狀況下，海洋公園公司既沒有財政資源，亦沒有能力從商業貸款放貸人獲得推展計劃所需的資源。考慮到上文第8段所述海洋公園不僅是香港一個重要的旅遊景點，亦是我們保育及教育基建的重要一環，政府認為必須為海洋公園公司提供財務支持。下文概述有關細節。

建議的財務安排

20. 建議的財務安排共分兩部分：政府貸款安排和一次過資助一

政府貸款安排

21. 為了讓海洋公園公司有足夠的財政能力以推行計劃及達致長遠的持續發展，我們建議修改為重新發展計劃和大樹灣發展項目所提供的兩筆政府貸款的條款及條件。這兩筆貸款獲財委會批准的現有條款及條件載於附件B。

22. 我們建議把上述兩筆政府貸款的還款期由2021年9月

推遲八年至2029年9月開始，還款年期則維持不變，分別為十年（重新發展計劃貸款）及12年（大樹灣發展項目貸款）。

23. 另外，我們建議在獲得財委會批准後翌月第一天⁶起豁免上述兩筆貸款的利息。根據海洋公園公司的估算，假如息率維持不變，至2028-29財政年度終結時，這兩筆貸款的未償還貸款結餘合計約為80.63億元。按照海洋公園公司的分析，當中涉及的巨額利息將嚴重影響海洋公園公司維持正常運作，以及推行計劃下的改善工程的能力。如有關貸款改為免息，海洋公園公司將有更穩健的財務基礎作長遠經營。

24. 兩筆政府貸款因應上述建議而修訂後的條款及條件載於附件C。政府因修訂這兩筆政府貸款而少收的收入預計約為24.66億元（2019年淨現值）。

商業貸款安排

25. 海洋公園公司已經與商業貸款放貸人磋商，為其商業貸款進行再融資。如獲得一次過資助支持落實計劃（見第27至29段），從而增加其入場人次和收入，而且如能推遲政府貸款的還款期並獲豁免利息，海洋公園公司有信心能推遲商業貸款的還款期，爭取較佳的貸款條件，直至它有足夠的財政資源時才開始還款。

26. 海洋公園公司預計在完成計劃後，將能賺取足夠盈餘，於2041年完成償還所有政府貸款，並有充裕的現金定期提升及更新海洋公園的設施，長期維持公園的吸引力，而且有足夠收入長遠持續經營，為香港的保育、教育及旅遊作出貢獻，不再需要依賴政府的財務支援。

一次過資助

27. 我們建議給予海洋公園公司一次過資助106.4億元。海洋公園公司獲得該資助後，將具備足夠資源以推展計劃。海洋公園公司將制定計劃的詳細設計和實施細節。

28. 一次過資助除用於推展計劃時分階段投入的資本開

⁶ 舉例來說，若有關建議於2020年2月獲財委會批准，兩筆貸款的利息將由2020年3月1日起獲豁免。

支，還能夠為海洋公園公司提供其急切需要的利息收入，以應付現金流需求。同時，鑑於海洋公園目前面對的嚴峻財務狀況，若再安排額外備用循環貸款，必會引致巨額利息開支，海洋公園將難以應對沉重的財政負擔。因此，我們建議提供彈性，允許海洋公園公司利用部分一次過資助（上限為15億元），為海洋公園的營運提供備用短期資金，以防海洋公園出現現金流緊絀的情況之餘，亦避免進一步增加額外利息開支，加劇財困。根據海洋公園公司的估算，即使從一次過資助中抽調15億元以應付其短暫的現金緊絀情況，公司最終亦可以是次申請的資助全數用於推展整個計劃，因為當計劃中分階段落成的新遊樂設施開始投入服務時，公園入場人次及公司的收入將會增加，新增的收入便可重新投放於興建計劃中餘下的設施。

29. 同時，獲得一次過資助亦有利於海洋公園公司為其現有的商業貸款尋求再融資，並將有關的最終還款期限推遲至2028-29財政年度。上述種種均有助海洋公園公司應對當前的財務困難，使它在計劃全面實施並實現預期的盈餘前不會陷入財困及現金流緊絀的情況。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30. 我們已研究海洋公園公司可否從商業貸款放貸人獲取財務支持以維持運作和推展計劃。鑑於海洋公園公司負債嚴重，而且即將出現資不抵債的情況，加上海洋公園的入場人次受目前的社會情況影響，海洋公園公司要從商業貸款放貸人獲取推展計劃所需的資金實在非常困難。

31. 我們亦探討了可否以政府貸款取代一次過資助。然而，根據海洋公園公司的評估，由於所需的貸款金額相當巨大，即使豁免利息，海洋公園公司亦無法在保持其長遠財政穩健的情況下於合理的時間內償清貸款。再者，償還有關貸款將無可避免地耗盡海洋公園公司可用於定期提升及更新設施的資源，降低它在多變及競爭激烈的商業環境中維持公園吸引力的能力。這與我們為海洋公園公司提供穩固基礎以持續營運和發展的目標基本上背道而馳。

32. 我們亦考慮過只為海洋公園公司提供資金以償還其商業貸款，而不向它提供推展計劃所需的資源。我們認為雖

然海洋公園公司可能可以渡過眼前的財務困難，但海洋公園將在數年之內重陷財困，資金週轉出現困難。即使為海洋公園公司還清其商業貸款，並推遲政府貸款的還款期，預計海洋公園公司仍然無法累積所需的資金，以定期提升及更新設施，配合業務發展。

33. 我們還考慮了是否可以分期的方式向海洋公園公司提供資金。然而，這樣的安排將使海洋公園公司失去從一次過資助衍生的可觀利息收入，而該收入對於公司在此困難時期持續營運至關重要。同時，這亦會使公司無法從一次過資助中抽調部分資金以應付其短暫的資金短缺問題。因此，以分期的方式向海洋公園公司提供資金並不可行。

諮詢

34. 政府將會諮詢旅遊業策略小組，亦會盡快諮詢南區區議會，聽取他們的意見。

未來路向

35. 請委員考慮本文件載述的計劃以及相關的財務安排。因應委員的意見，我們會向財委會提交建議的財務安排供其考慮及審批。我們會適當地進行監察及制衡，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36. 計劃如獲財委會批准，政府將與海洋公園公司簽訂資助協議，列明雙方在一次過資助安排下的法定權利及責任。政府亦會密切監察計劃的實施情況及提供所需的協助。在上述的資助協議中，我們會要求海洋公園公司定期就一次過資助向政府提交進度報告及審計賬目。我們亦會成立由旅遊事務署主持，以及由來自各工務部門代表組成的跨部門統籌委員會，監察計劃的推展，並提供協助及意見。

37. 與此同時，獲得財委會批准後，海洋公園公司會進行進一步的可行性研究及準備詳細設計，並諮詢相關部門。如有需要在海洋公園的範圍外進行公共基建工程以作配合，我們會根據現行機制申請額外撥款。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旅遊事務署
2020 年 1 月

海洋公園的全新定位策略發展計劃
成本預算的分項數字

項目	預計成本 (百萬元)
設施	
(i) 地盤發展	1,329.9
(ii) 場地發展	628.7
(iii) 設施建設	3,426.3
(iv) 機動遊戲/表演設備	782.0
小計	6,166.9
設計及管理成本	1,542.0
應急儲備	766.7
總計 (按 2019 年價格計算)	8,475.6
總計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10,640.0

附屬貸款

金額	: 13 億 8,750 萬元
貸款人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貸款形式	: 定期貸款
目的	: 支付 25% 的工程費用
等級	: 附屬
貸款年期／最後還款 限期	: 25 年
可提用期	: - 可於簽妥貸款文件後 3 年內隨時提取。 - 由海洋公園公司在提取商業貸款前提取使用。
利率	: - 年息 5 厘。 - 在商業貸款全數清還之前，利息將以半年計算化為本金。在商業貸款全數清還之後，利息須每半年繳付一次。 - 視乎與貸款銀行的協議而定，擬借取的商業貸款將於 15 年內清還。
其他費用	: 無
還款	: - 在商業貸款全數清還 3 個月後開始還款。 - 海洋公園公司應盡量（即在支付所有開銷後尚有剩餘現金之時）「預早償還」商業貸款。 - 連同化作本金的利息貸款總額須平均地分期攤還，以每半年為一期，直至最終期滿。
預付款款	: 在商業貸款還清前無須預付款項。在商業貸款還清之後，預付款項屬自願性質。
抵押	: 無
文件	: 海洋公園公司與政府簽訂貸款協議。 政府與商業貸款放款人簽訂後償協議。

大樹灣發展項目的政府貸款
建議條款及條件

- 金額：22 億 9,000 萬元
- 貸款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貸款形式：定期貸款
- 目的：支付 100% 的工程費用
- 等級：後償於與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的現有所有相關商業及政府貸款
- 貸款年期／最終到期期限：
- 貸款年期：20 年
 - 最終到期期限：2033 年
 - 為免生疑問，政府保留絕對酌情權，有權接納就上述貸款年期及最終到期期限所作的任何調整；惟海洋公園公司須就有關調整提供詳盡及具體的理據，使政府信納。
- 可提用期：
- 可於簽妥貸款文件後首 3 年內隨時提取貸款
 - 暫定的貸款提取時間表如下－

財政年度	提取金額
2013-14	2 億 2,900 萬元
2014-15	11 億 4,500 萬元
2015-16	9 億 1,600 萬元

- 利率：
- 浮動利率，相等於政府存放在外匯基金的財政儲備的收益率。
 - 有關貸款的利息會轉化為本金，直至重新發展計劃的所有商業貸款在 2021 年完全清還為止。
- 其他費用：無

- 還款：
- 待 2021 年清還重新發展計劃的所有商業貸款後開始還款。
 - 定期還款時間表^註(以所佔本金總額的百分比表述)如下－

<u>年度</u>	<u>佔每年償還本金的百分比</u>
2021-22(第 9 年)	12.8%
2022-23(第 10 年)	9.0%
2023-24(第 11 年)	7.7%
2024-25(第 12 年)	7.8%
2025-26(第 13 年)	8.3%
2026-27(第 14 年)	5.3%
2027-28(第 15 年)	6.6%
2028-29(第 16 年)	6.9%
2029-30(第 17 年)	8.6%
2030-31(第 18 年)	8.8%
2031-32(第 19 年)	16.6%
2032-33(第 20 年)	1.6%

- 為免生疑問，政府保留絕對酌情權，有權接納就上述定期還款時間表所作的任何調整；惟海洋公園公司須就有關調整提供詳盡及具體的理據，使政府信納。

預付款項： 自願方式

抵押： 無

- 文件：
- 海洋公園公司與政府簽訂貸款協議。
 - 政府與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的商業貸款放貸人簽訂後償協議。

^註 每年償還貸款的百分比大致約為 7% 至 9%。相對來說，2021-22 及 2022-23 年度(即第 9 及第 10 年)以及 2031-32 年度(即第 19 年)每年償還貸款的相關百分比會較其他年度為高，主要原因是從大樹灣項目營運收入積累了一定的現金盈餘或因已完成償還重新發展計劃的所有政府貸款。至於 2026-27 年度(即第 14 年)每年償還貸款的百分比較低，主要原因是海洋公園公司每 5 年會就公園的資本開支作定期上調，令公園在該年度可用作償還大樹灣項目貸款的現金額較低。

**(1)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貸款；及
(2)海洋公園大樹灣發展項目貸款
修訂後的條款及條件**

(1)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貸款

金額	: 13億8,750萬元
貸款人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貸款形式	: 定期貸款
目的	: 支付25%的工程費用
等級	: 附屬
貸款年期／ 最後還款限期	: - 貸款年期：33年 - 最後還款限期：2038-39
可提用期	: - 可於簽妥貸款文件後3年內隨時提取。 - 由海洋公園公司在提取商業貸款前提取使用。
利率	: - 年息5厘，截至獲得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當月的最後一天。由獲得財委會批准後翌月第一天起免息。 - 截至獲得財委會批准當月的最後一天，利息轉化為貸款本金。
其他費用	: 無
還款	: - 於2029-30開始還款。 - 海洋公園公司應盡量(即在支付所有開銷後尚有剩餘現金之時)「預早償還」商業貸款。 - 連同化作本金的利息貸款總額須平均地分期攤還，以每半年為一期，直至最終期滿。
預付款項	: 在商業貸款還清前無須預付款項。在商業貸款還清之後，預付款項屬自願性質。
抵押	: 無

文件

- ：
- 海洋公園公司與政府簽訂貸款協議。
- 政府與商業貸款放款人簽訂後償協議。

(2) 海洋公園大樹灣發展項目貸款

- 金額：22 億 9,000 萬元
- 貸款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貸款形式：定期貸款
- 目的：支付 100% 的工程費用
- 等級：後償於與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的現所有相關商業及政府貸款
- 貸款年期／
最終到期限期：
- 貸款年期：28年
 - 最終到期限期：2040-41
 - 為免生疑問，政府保留絕對酌情權，有權接納就上述貸款年期及最終到期期限所作的任何調整；惟海洋公園公司須就有關調整提供詳盡及具體的理據，使政府信納。
- 可提用期：
- 可於簽妥貸款文件後首3年內隨時提取貸款
 - 暫定的貸款提取時間表如下－
- | 財政年度 | 提取金額 |
|---------|-------------|
| 2013-14 | 2億 2,900萬元 |
| 2014-15 | 11億 4,500萬元 |
| 2015-16 | 9億 1,600萬元 |
- 利率：
- 浮動利率（相等於政府存放在外匯基金的財政儲備的收益率），截至獲得財委會批准當月的最後一天。由獲得財委會批准後翌月第一天起免息。
 - 截至獲得財委會批准當月的最後一天，利息轉化為貸款本金。
- 其他費用：無

還款

- :
- 於2029-30開始還款。
 - 定期還款時間表（以所佔本金總額的百分比表述）如下－

<u>年度</u>	<u>佔每年償還本金的百分比</u>
2029-30	12.8%
2030-31	9.0%
2031-32	7.7%
2032-33	7.8%
2033-34	8.3%
2034-35	5.3%
2035-36	6.6%
2036-37	6.9%
2037-38	8.6%
2038-39	8.8%
2039-40	16.6%
2040-41	1.6%

- 為免生疑問，政府保留絕對酌情權，有權接納就上述定期還款時間表所作的任何調整；惟海洋公園公司須就有關調整提供詳盡及具體的理據，使政府信納。

預付款項

: 自願方式

抵押

: 無

文件

- :
- 海洋公園公司與政府簽訂貸款協議。
 - 政府與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的商業貸款放貸人簽訂後償協議。